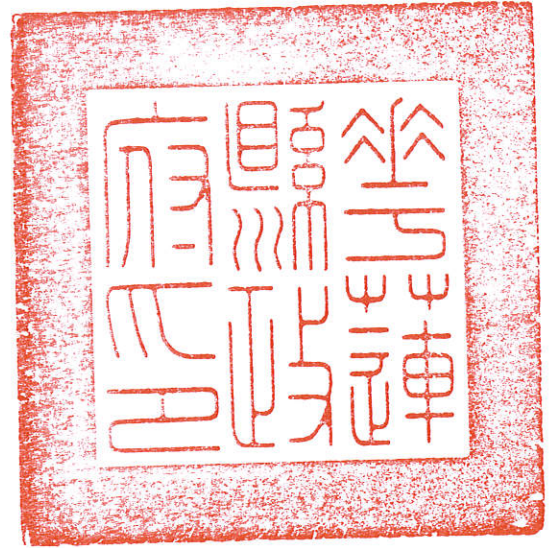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 1070210145A 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」。

附「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」

代理縣長 蔡碧仲